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慧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蘇弘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孟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業將其所受損害之債權，其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53,958,096元轉讓予聲請人，爰聲請由聲請人承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須以當事人將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全部移轉於第三人，始有其適用，倘為移轉之當事人所移轉者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一部，該當事人既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離訴訟程序，則該受一部移轉之第三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承當訴訟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相對人家福公司以其所有楊梅物流中心倉儲廠房火災，訴請相對人許孟威、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法興公司）損害賠償之訴訟（含給付及確認之訴），就給付之訴部分，家福公司雖對許孟威、中法興公司請求連帶給付1,594,735,646元本息，另對中法興公司請求

01 給付1,594,735,646元本息、94,872,067元本息，惟家福公  
02 司僅將其所主張前開債權，其中之一部（即953,958,096  
03 元）轉讓予聲請人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由其承當訴訟，  
04 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林慧安